**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委托2024-2025年度造价咨询单位院内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XM20240185

采购内容： 委托2024-2025年度造价咨询单位

采购方式： 院内公开采购

采购单位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院内采购公告**

（详见龙岗政府在线网站）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采购人简介：**

1. 采购单位：深圳市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大运路1号

**二、采购内容：**

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委托2024-2025年度造价咨询单位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

**三、采购方式：**

深圳市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院内公开采购。

**四、采购机构：**

深圳市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评标小组。

**五、投标单位资格：**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

　　（2）供应商的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地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法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非法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所投产品不得为已经或即将停产的型号，当采购方对此有质疑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或承诺（制造商出具）；

　　（6）采购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六、投标单位应满足及同意如下条款：**

1、同意承担因中标后用假劣产品代替合格优质产品进行供货或用“涨价”“缺货”等种种理由拖延供货而直接影响采购单位临床工作的正常运转，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全部责任。

2、同意采购单位的配送要求；

3、同意并保证提供合格的产品：

A、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

B、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⑴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⑵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⑶产品合格证；

⑷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等。

4、按本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响应。

5、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准时递送完整的投标文件，准时出席评审会议。

6、同意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用人民币填报投标价格。

**七、评标（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1、评审人员的组成：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评标小组。

2、评审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实行科学评估、集体决策；

（3）质量优先、诚实信用优先、价廉优先；

（4）医院纪检组全程有效监督。

3、评审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分 |
| **1** | **价格** | **60** |
| **计算方法：**价格分=(最低价/投标报价）\*60 |
| **2** | **技术部分** | **2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 | 20 | 专家评分 | **评审内容：**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具有强大的服务能力，需派遣2名专职对接人员，2人形成AB角。符合要求得1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评分标准：**其中每有1人：1. 至少从事造价行业3年以上加0.5分，至少从事造价行业5年以上加1分，至少从事造价行业10年以上加1.5分；（最多3分）2. 具有造价员（或以上）职业资格，初级（或以上）职称加0.5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中级（或以上）职称加1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高级（或以上）职称加1.5分；（最多3分）3. 具有10个或以上独立编制招标控制价经验加1分，具有10个或以上项目预算或结算审核经验加1分，具有20个或以上项目预算或结算审核经验加1.5分。（最多3分） |
| **3** | **服务部分** | **2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业绩 | 15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信工程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项目案例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3分，最高得15分。**评分标准：**1、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诚信评审 | 5 | 专家评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评分标准：**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4、评审方法：

（1）首先认定无效标：如果投标单位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该单位不列入评分；

（2）由评审小组现场审定逐项进行评分。

5、统计方法：

根据评审人员对投标单位的进行评分，得分与价格分相加即为该单位的最终投标得分。

6、评审、成交结果的公示：

（1）本次项目评审结束后到确认成交结果前，医院将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公示本次采购评审结果；

（2）供应商如对公示的评审结果有质疑的，可向我院相关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八、成交产品确定：**

根据评审人员评分的最终得分，最高分为中标（成交）产品，本院将按程序与中标单位签订购销合约。

**九、开标评审的时间、地点：**

1、开标评审：按规定时间提交采购文件，如需供应商到场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如不需供应商到场则在评审结束后公示评审结果。

2、开标评审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行政楼3楼会议室323室。

**十、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

2、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行政楼3楼招采办317室。*

**十一、无效标（废标）的认定：**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不列入评审评分，“投标”为无效标（废标）：

1、采购单位的资质材料（投标单位资格）不能满足本次采购标产品的实际需求；

2、投标单位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或填报相关资料（包括配送承诺书、投标承诺书等）；

3、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递交投标文件；

4、投标单位所投标产品的价格偏离目前市场价或成交价者。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填报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项目的内容被授权人为合法代表人，并代表投标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的具体工作。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改变而失效。

2、投标单位应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目录具体内容如下（均需清晰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地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必须具备所投设备或材料的经营资格；投标人必须已获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非所投设备制造商的必须提供该设备代理的授权书；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允许生产和使用的证明文件(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是进口设备，需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不得为已经或即将停产的型号，当采购方对此有质疑时，投标方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或承诺（制造商出具）；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封面；

2）目录指引；

3）货物报价清单；

4）**技术规格和配置清单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 偏离情况说明 | 佐证材料详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 | 佐证材料详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投标承诺函；

9）《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前能提供生产商或生产商指定的具有售后服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承诺；

10）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1）投标人基本情况；

12）售后服务；

13）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含技术参数的彩页、照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线上报名，线上报名审核成功后**。**

2、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一起**同袋密封**递交，价格表需**分开**密封，共**2份密封**递交至深圳市龙岗区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招采办317。

3、联系电话: 0755-89981165，李工。

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

**第一部分：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委托2024-2025年度造价咨询单位 | 1 | 项 | 150000.00 | 无 |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零星工程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第二部分：详细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1.中标方需派遣2名专职对接人员，2人形成AB角，确保能够及时对招标方的要求做出相应回应，保障业务正常顺利开展。

2.每季度考核总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支付季度管理服务费；每季度考核总分在89分—80分的，每下降1分，扣每季度完成项目服务费的1%；每季度考核总分在79分—70分的，每下降1分，扣每季度完成项目服务费的2%；季度考核总分在70分以下的，只支付季度完成项目服务费50%；考核分数如有小数点的以四舍五入取其整数作为款项支付的依据。

|  |
| --- |
| **造价咨询服务季度考核表（供参考，可按医院要求调整）** |
| **考核部门：** | **考核时间：** | **考核人：** |
| **项目** | **项目内容** | **基本要求**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法** | **存在问题** | **得分情况** |
| 招标控 制价编 制质量 | 清单 | 工程量清单的准确率 | 15 | 工程量清单根据相关资料编制是否完善：遗漏一条扣减5分，依次增加，扣完为止； |  |  |
| 工程量 | 工程量计算的准确率 | 15 | 根据相关资料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1.偏差率 R1＜3%时，得 15分；2.偏差率 3%≤R1＜5%时，得 8分；3.偏差率 R1≥5%时，得 0 分； |  |  |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准确率 | 20 |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送审价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审定价偏差率 R1＜3%时，得 20 分；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送审价与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审定价偏差率 3%≤R1＜5%时，得 10 分； 3、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送审价与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审定价偏差率 R1≥5%时，得 0 分； |  |  |
| 经济指标分析 | 按甲方的要求对预算成果进行详细的经济指标分析  | 10 | R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送审价- 甲方或其它第三人方审核、审计后的价）/乙方送审价 |  |  |
| 履约配 合 | 工作时间 |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10 | 延误 1 次，扣 2 分 ，累计扣完为止 |  |  |
| 人员配备 | 1.人员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2.专业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3.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 15 | 1.人员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满分 4 分）； 2.专业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满分 5 分）； 3.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满足项目要求（满分 6 分） |  |  |
| 资料 | 咨询工作成果、报表、资料、底稿等完整规范；  | 5 | 1.咨询工作成果、报表、资料、底稿等完整规范（满分得 5 分）； 2.出现不规范、不完整等问题，视情况扣 1-5 分； 3. 甲方指出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后不整改不得分； |  |  |
| 配合情况 | 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工程量，复核计价；并能积极主动的参与甲方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  | 10 | 1.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工程量，复核计价；并能积极主动的参与甲方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 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满分得 10 分）； 2.不按甲方要求复核工程量，复核计价，材料询价等扣 5 分； 3.无故迟到一次扣减 1 分； 4.无故缺席甲方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出现一次扣除 2 分 |  |  |
| **得分情况** | **设计总分** | **100** | **实际得分** |  |

**第三部分：商务条款**

（一）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365个日历日；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经双方同意，合同可续签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

（二）付款方式：

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号）的收费标准。

招标方按季度对中标方进行考核及付款，下一个季度的首月中标方根据考核结果并提供运维记录、发票等支付材料后支付相应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15万元，单次项目支付不能超过10万元。

（三）违约责任：

中标方必须接受招标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连续2季度考核分70分以下或累计3个季度考核分70分以下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一、封面**

**二、目录指引；**

**三、货物报价清单及其他报价清单；**

**四、技术规格和配置清单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投标公司资质；**

**七、授权；**

**八、厂家资质；**

**九、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十、各类承诺函；**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院内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院内公开采购

采购单位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2024年 月 日

##

## （目录指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指引内容****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 **相应内容位置** |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符合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综合评分** | **商务打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技术打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一）第一部分：货物清单**

**附件一、货物报价清单（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品注册证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主机 |  |  |  |  |  |  |  |  |  |
|  | 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大写：人民币 |

**（提供设备彩图）**注：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公示的控制金额，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品牌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核心产品品牌。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请投标人自行从第一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具体技术要求内容复制**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中 具体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投标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

2、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将导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的条款为评分时的关键指标，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文件非“★”号条款响应存在缺漏项的视作负偏离；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必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作负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与填写的偏离情况不相符的，以响应情况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尽可能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4.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复印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的，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5.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要求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6.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商务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请投标人自行从“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需求”）内容复制**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需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将导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的条款为评分时的关键指标，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文件非“★”号条款响应存在缺漏项的视作负偏离；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必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作负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与填写的偏离情况不相符的，以响应情况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如本表内容与具体商务方案承诺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资质**

1. **投标公司资质**
2. **授权书**
3. **厂家资质**
4. **其它厂家证件（注册证或备案证等）**

**法人代表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公司地址）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在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采购采购活动中提交投标文件、确认投标相关信息、成交确认合同的签定、执行、完成和售后合同、售后服务等工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投标企业公章：

**授权人（送货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骑缝章）**

**法人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骑缝章）**

承诺函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则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商或生产商指定的具有售后服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如在签订合同时未能提供该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采购人相应损失。

 承诺公司：

 承诺人∶

 时间：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自查）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2024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要求说明：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2)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其许可证必须具备所投医疗器械的相关经营范围；

3)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其注册证或备案表必须包含所投医疗器械的型号；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本项目接受进口/国产产品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价，详见。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交货时间：

3.2交货地点：

3.3交货状态：

**第四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4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运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权利保证**

5.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六条质量保障**

6.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6.2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6.3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元质量保证金，也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质量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保修及其他服务**

8.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9.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9.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货款支付**

10.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付款条件：

10.3付款方式和时间：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1.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11.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项目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2.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3.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4.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